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新疆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盾”);控股子公司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盾”)、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2022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89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2.59	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合科【2022】17号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否
2	山东量科	专项资金	65.00	收益相关	济财工指[2021]60号	济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否
3	广东国盾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联和税务所	是
4	新疆国盾	稳岗补助	0.17	收益相关	新人社发〔2022〕20号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否
5	广东国盾	稳岗补助	0.37	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2】9号文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6	安徽国盾	稳岗补助	0.21	收益相关	皖人社秘〔2022〕112号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	否
7	广东国盾	稳岗补助	0.49	收益相关	穗人社函〔2022〕221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8	国盾量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1.77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合肥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是
9	山东量科	奖励补助	60.00	收益相关	济财教指【2021】115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否
10	国盾量子	稳岗补助	19.74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否
11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10.00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2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40.00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3	广东国盾	奖励补助	40.00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否
14	国盾量子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444.87	资产相关	《2016年合肥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16)128号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否
15	广东国盾	奖励补助	0.45	收益相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和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6	山东国迅	稳岗补助	0.15	收益相关	鲁人社发〔2022〕12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否
17	山东量科	稳岗补助	5.16	收益相关	鲁人社字〔2022〕12号	济南历下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否
18	山东量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8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文件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是
19	安徽国盾	稳岗补助	0.20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否
20	安徽国盾	奖励补助	2.00	收益相关	宿政办秘〔2022〕16号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21	国盾量子	投保补贴	3.46	收益相关	科技局关于兑现2021年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部分条款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否
22	国盾量子	采购补贴	6.79	收益相关	关于《合肥高新区全力抗疫助企纾困若干政策》经贸局条款申报的通知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	否
23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3.20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21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2)8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4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1.89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5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16.00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6	国盾量子	奖励补助	13.60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7	山东量科	奖励补助	100.00	收益相关	济政发〔2019〕1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总计			1,892.11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498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翁武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因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未履行本案生效判决,广州连卡福已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连卡福尚未收到广州中院扣划的任何执行款项。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同日,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金额为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8月21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元。

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广州中院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件,后作出(2019)粤01民初1246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2年4月11日(2021)粤民终498号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执行进展情况

本案判决生效后,监管机构、审计机构、董事及外部股东均关注本案执行情况,为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以及合法权益,公司现将本案执行情况、进展披露如下:

因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未履行本案生效判决,广州连卡福已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中院于2022年6月9日正式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1执3118号。

2022年6月21日,广州中院成功冻结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在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78,190,695.22元,并告知广州连卡福将于2022年7月6日进行扣划。

2022年7月6日,广州连卡福未收到广州中院扣划的执行款项,并多次与广州中院联系未果。

2022年7月25日,广州中院通知广州连卡福、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前往法院制作执行笔录,广州连卡福方得知就本案二审判决以及执行事宜,部分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向广东高院发函并转递至广州中院,函件主要内容系前述人大代表以本案二审判决存在错误为由要求暂缓执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亦以其已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为由,要求中止执行。对此,广州连卡福明确反对,并表示法律明确要求人大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人大代表没有个案监督权,且法律也明确规定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再审不构成中止执行的事由,故上述事由均非法定暂缓或中止执行事由,请求广州中院尽快推进案件执行。

2022年8月15日,广州中院再次通知广州连卡福前往法院制作执行笔录,并要求广州连卡福明确本案执行金额。因广州中院冻结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存款一直未予扣划,期间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的总额已超出广州中院此前冻结金额,广州连卡福遂申请广州中院追加冻结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的财产,并立即依法扣划执行款项。执行法官表示,将最迟于2022年8月18日反馈广州中院处理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连卡福尚未收到广州中院处理意见,广州中院也未按照生效判决执行回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其他应收款,若广州连卡福一直未收到执行款项,可能存在与本案件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8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4月22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此后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上述司法拍卖已暂缓,原因为“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经合议庭评议,暂缓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已重新上拍,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11月18日10时至2022年11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翁武游所持公司19,200,000股股票;

2、起拍价:拍卖日即2022年11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9,200,000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3、保证金:1000万元;

4、增价幅度:25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标的涉及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19,200,000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10日,翁武游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69%。

上述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25,053,814	3.52%	25,053,814	3.52%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0	0.00%
何琳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0,303,964	18.29%	111,103,964	15.60%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元/股=20.00元/股-0.35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6,717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3,434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2%,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5,731,55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5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724,100股的25%(即2,181,025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	8,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2.90%-3.30%	8,000.00	57.21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	2022/10/12	8,000.00	2023/1/10	保本浮动型	1.60%-2.75%-3.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1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2.75%-3.1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16.05	115,230.96
负债总额	12,619.75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8,096.30	103,328.90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78.81	39,472.65
净利润	9,567.40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24	21,290.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9	大额存单[注]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计		96,000	66,000	496.83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18,000万元为9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平均成交价为6.7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8,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进展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白鹭充换电基金”、“投资基金”)份额,占白鹭充换电基金30%的份额;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胤控股”)以人民币7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白鹭充换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白鹭”),占深圳白鹭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白鹭充换电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0元,华胤控股向深圳白鹭实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

二、退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方式

鉴于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开展投资活动,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退出白鹭充换电基金,并签署了《合伙企业退伙协议》;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胤控股将持有的深圳白鹭全部股权(25%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东江世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世纪”),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胤控股其余尚未出资部分由东江世纪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目前前述退伙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江世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684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麦伟彪

成立日期:2015-08-05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江世纪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江世纪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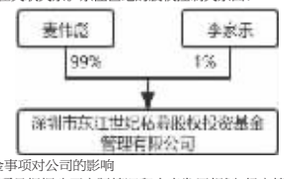

四、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合伙企业退伙协议》;